

2018 年度长沙市雷锋学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教育局主管的长沙市雷锋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或“雷锋学校”、）2018年教育运行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评价工作，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项目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

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学校创建于 1951 年，隶属于长沙市教育局管理。学校坐落在长沙市雷高路 197 号，占地面积 212 亩。学校现有教职工 261 人，退休职工 59 人，临聘人员 4 人。学校为高中 38 个教学班，1,844 名学生；初中 15 个教学班，742 名学生。校区内现有教学楼 3 栋、\办公楼 1 栋、学生宿舍 3 栋、食堂 2 栋、体育馆 1 栋。

雷锋学校 2018 年度收入总额 7,829.72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6,858.93 万元（包括高中教育拨款 5,820.19 万元、其它普通教育拨款 194.74 万元、其它教育费附加拨款 832.94 万元、其他教育拨款 11.06 万元）。事业收入 970.79 万元。本年度支出总额 7,829.72 万元。

长沙市教育局《关于 2018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复〔2018〕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文件，2018 年雷锋学校使用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 6 个项目：教学业务费、教育专项经费、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校园提质改造经费、设备购置和维修经费、数字物理生物室建设等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18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长沙市雷锋学校项目资金 2,763.71 万元，实际到位 2,610.52 万元，其中：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1,136.51 万元（为学校代收代付的学生就餐往来款）、市财政划拨资金 1,474.01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雷锋学校已确认支付 2,610.52 万元，结余 153.19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94.45%。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资金到位数	已确认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1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1,271.46	1,136.51	134.95
2	教学业务费	592.35	578.83	13.52
3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114.90	110.18	4.72
4	校园提质改造经费	405.00	405.00	0.00
5	设备购置和维修	240.00	240.00	0.00
6	数字物理生物室建设等经费	140.00	140.00	0.00
	合计	2,763.71	2,610.52	153.19

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结余 134.95 万元，为往来款指标，

结余的指标为 12 月末下达。

2.教学业务费结余 13.52 万元，来源于预算外资金，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

3.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4.72 万元，因校园提质改造二标段项目未支付全款有结余，其他项目均已付款完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雷锋学校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学校开支实行项目经费申请和审批制度，按照学校经费管理权限审批；资金支付按照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分期分批次拨付项目资金。所有资金均上报国库集中支付局进行审核，大额项目资金（如校园提质改造项目）实行双控资金管理。长沙市雷锋学校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学生充值款，保障食堂充值款专款专用。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教学业务费

雷锋学校 2018 年共开支教学业务费 578.83 万元，主要是学校为保障正常运转所开支的工作经费，包括：水电费 218.99 万元、人员经费 216.20 万元、差旅费 16.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4 万元。

（二）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雷锋学校 2017 年实施完成的教育专项经费项目 110.18 万元，主要包括 9 个方面：校园提质改造工程 34.37 万元、女生公

寓南栋维修改造工程 28 万元、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款 10.29 万元、路灯改造款 9.99 万元、平安校园监控系统 7.31 万元、雷锋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7 万元、教室全护眼照明系 4.79 万元、雷锋学校教工之家 4.43 万元、2017 年高三语文研讨会 4 万元。

（三）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雷锋学校的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下达指标 1,136.51 万元，为学校代收代付老师、学生的就餐充值款，资金来源为学校食堂、超市、洗衣、医务室、洗车、洗澡、空调用电的师生刷卡收入，收支全部由市财政局统筹管理。截止 2019 年 5 月 21 日学校已上缴市非税收入局 IC 卡充值款 3,631.82 万元（其中水电费 55 万元），下达指标 3,407.63 万元。学校食堂以“公开比选择优”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企业湖南一品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食堂托管服务合同》和《校园超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学校安排专人对食堂管理，成立了以教师、家长、学生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食堂餐饮质量、采购价格、食品卫生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监督。

（四）校园提质改造项目

该项目资金 405 万元用于 2018 年校园提质改造项目二标段支付的工程款和学校校园文化设施设备采购款。2015 年 7 月，长沙市发改委出具长发改〔2015〕431 号文件，正式对长沙市雷锋学校校园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二标段建设内容为：在学校篮球场下方新建一层地下车库并新建篮球场，地下设施总建筑面积

积约 3,238.76 平方米，规划停车位 99 个；地下车库上方建四个标准塑胶篮球场。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湖南东方红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建筑）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1,620.71 万元。学校与东方红建筑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的开工日期为预计 2016 年 8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工期 150 天。该项目实际建设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并投入使用。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为该项目出具《关于长沙市雷锋学校校园提质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结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结字【2018】453 号），将该项目的结算金额审定为 1,886.94 万元。2018 年学校支付该项目 381.01 万元工，本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累计至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学校校园文化设施设备采购款 23.99 万元，为支付湖南舵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的尾款，该合同经政府采购招标程序，中标和合同金额为 479.80 万元。

（五）设备购置和维修

设备购置和维修项目 240 万元。主要包括：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校园弱电维修费 11.22 万元；2017 年度弱电维修款 10.21 万元；第一、二食堂电器线路改造，女生宿舍应急照明装修 28.77 万元；2015 年学校宿舍水电改造 12.83 万元；新建单车棚、岗亭等工程 8.28 万元；科学馆北向五楼教室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6.81 万元；燃气报警系统设备和调试 7.74 万元；田径场喷灌工程设备维修款 12.68 万元；学校围墙抢险维修款 14.57 万元；体艺馆外钢挂维修 22.56 万元；学生床铺、课桌椅 7.05 万元；录播教室 2.43 万元；办公室文具 0.77 万元；办公家具采购 0.72 万元；老师办公室办公桌 1.76 万元；心理咨询 3.99 万元；高考数字 2.82 万元；其他 36 笔 84.79 万元维修安装等款项。

（六）数字物理生物室建设等经费

该资金 140 万元。涉及内容的主要包括 5 个方面：电子显示屏 58.50 万元；数字物理室建设 44.63 万元；女生公寓屋面及科学馆屋面防水工程 31.92 万元；物理、生物室、音乐、美术室招标代理费 2.90 万元；数字历史室建设 2.05 万元。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长沙市雷锋学校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雷锋学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规范。学校资金支出需进行计划的申报，保证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

《长沙市雷锋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物品的采购须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再行采购，财务会计对审批的采购计划和采购实物清单及购物发票进行审核。进行费用报销时，总价 4,000 元以下，总务处主任审查后由主管副校

长审批，无需报校长审批；总价超过 4,000 元，必须报校长审批。

《长沙市雷锋学校内部控制方案》中规定：经济合同在 5,000 元以内的，向校长汇报后，由主管校长签订；经济合同在 5,000 元以上的，由校长签订；物品采购完毕后，由保管员验货登记入库，并凭采购单通知相应处室（年级）登记领取使用，其中价格 800 元以上的物品需由有资产管理员登记入账后，方能发放。

《IC 卡管理制度》规定了食堂和超市的收支结算工作，保障学校后勤工作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学校赠送的临时卡、非就餐和超市的充值款管理规定方面待完善。

长沙市雷锋学校的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务实团队

学校 2018 年初进行了公办教师招聘工作，共招聘 11 名新教师。2018 年 8 月，进行了初中部教师分流工作，既妥善安置初中部教师 14 人，又保证了现有初中的师资配备。

2.落实教研督导，助推教学高效

进一步促进督导工作常规化、常态化，督导工作有序开展。督导工作主动性与实效性有所提升。积极主动应对年度督导工作。比较有序的完成了每个学月的随访督导。

加强教学检查督查，落实教学常规工作。本学期共进行了 6

次教学常规检查，4次教学常规抽查，高中2017级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四个学科试用极课平台实现学生作业统一、规范和数据化，学校将在下学期持续有效地推广极课平台。

进一步规范了考试命题、组考工作，严肃考风考纪，强化班风学风，顺利完成了高考、学考、成人高考、教师资格证考试等四次大型考试的组考和高考、学考、中考的送考工作，组织了9次与外校的联考、4次全校教学质量检测、全市高三统考和2016级学业水平考查等。

3.加强师资培训、强化教育科研

围绕“两把、两提，互助式”高效课堂教学模式，采取多元模式进行推进教师的课堂建设。全年共授出105节各类公开课。

邀请祝庆东、姚庆武等专家来校讲座，组织教师多次外出培训，组织多批教师参加兄弟学校教学开放日等教研活动，组织教研组长外出考察。进行了校内2018年“青蓝工程”师徒结对暨“卓越成长”班第九期培训。推进学校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评工作，2018年共有71人成功参加了测评。组织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活动，在湖南省第二届在线集体备课大赛中，获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在五市十校教学比武中，3位老师获一等奖。11月参加全省通用技术经验交流会，学校作为长沙唯一代表进行经验分享。

注重培养名优骨干教师，动员相关学科进行申报。有6人申报了长沙市首批网络研修辅导专家库成员，有两位教师入围

长沙市首届卓越教师。

4.坚持学生多元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组织学生参与了各级各类活动比赛。在 2018 年长沙市初中数学、物理应用能力竞赛中，共 49 人次获奖。在第 35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共 15 人次获奖。承办了 2018 年度长沙市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学校机器人代表队参赛，获得 3 个第一。在第十五届湖南省中小学机器人竞赛中，学校被省教育厅评为竞赛最佳组织奖，组织培训 8 名学生参加了长沙市第十三届中小学现场网页制作竞赛，有 5 人分别获一、二、三等奖。

5、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2018 年高考中一本上线 122 人，上线率为 23%；二本以上上线 327 人，上线率为 62%；600 分以上 10 人，取得了近五年学校高考的最好成绩。中考理科实验考查 A 率 100%。中考体育测试取得优异成绩。

七、存在的问题

1.维修款结算时无产品具体信息，无法判断其价格是否合理

维修款在结算时看不出产品的具体信息，如硬盘无品牌、型号、容量、类型（固态、机械）等信息；喇叭无品牌、材料、功率等信息；投影仪灯泡无品牌、材料、功率等信息。无法判断其价格是否合理。更换的物品无保质期登记。

2.合同履行情况无台账记录，预算的编制基础资料不全

学校合同签订与完成、已付款、未付款等执行情况没有台账记录，不便于学校资金预算的编制。

3.个别项目设置付款进度、未预留质保金

合同无质保金条款,如第一.二食堂电器线路改造,女生宿舍应急照明装修工程。

合同未设置付款进度、无质保金条款,如图书馆弱电机房及教学楼广播音响系统改造合同。

4.个别合同付款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提前支付工程款

合同条款约定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一次付清全款。如：明厨亮灶工程款项目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应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后付款，但该项目审定全款 5.99 万元却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支付给施工单位湖南百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提质改造项目二标段结算金额超合同总金额、超控制价

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审计校园提质改造项目二标段的审定金额为 1,886.94 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1,620.71 万元，审定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 16.43%。该项目招标控制价审计审定金额为 1,673.26 万元，审定金额超出控制价 12.77%。

6.提质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原件资料施工方借阅无审批，借条为施工方个人签字。

提质改造项目二标段工程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施工方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从财评中心借出了二标段资料，借条承诺 2018 年 8 月底归还至学校。

资料借阅无审批，借条为施工方个人签字，超期近 1 年归还。

7.提质改造项目二标段建设时间超工期

《关于雷锋学校校园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社会【2016】264号）规定了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显示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完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建设期为 8 个余月。

8.食堂水电费未定期抄表，水电费未及时上缴

合同中规定：“经营、生活用水用电用气和通信网络，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查，乙方湖南一品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未交纳水电款，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一次性补交 2 年 4 个月水电费 30.76 万元。

9.IC 卡系统存在设计缺陷，卡余额不能导出，不能体现实际余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系统余额应存与实际数据存在 12.68 万元差异。充卡金额减去商户消费金额为 131.97 万元，减未含在商户的电控系统金额 36.12 万元后应有卡余额 95.85 万元，但实际显示卡余额为 83.17 万元，差异 12.68 万元。

10.食堂交接对账不准确

2018 年 8 月 23 日收银员交接时 5.29 万元未上交财政，系交接未核对累计数且未核实准确余额导致，2019 年 5 月 24 日才补交。

1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够详细具体。

12.项目绩效自评不够到位

学校的绩效自评报告未能完整反映该单位绩效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特别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自评结果未能在自评报告中完整体现，未能充分反映项目执行过程的全貌。

八、相关建议

1.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设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学校以《预算法》、《财政部<财政绩效支出评价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等为导向，结合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科学设置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的要求，将各项目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重视项目完成后的维护工作，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建立项目监督检查机制，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中期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工期及时完工，确保工程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注重后期质量验收以及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

3.重视项目原始资料的完整性，及时归档保存

建议学校重视各项目原始资料的完整性，对形成的项目资

料学校应及时归档并送专门的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归档保存，对于重要的项目资料应进行备份保管。资料借阅应办理正规的借阅手续，并督促借阅方及时归还。

4.加强财务工作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建议学校结合项目开展情况、真实有效的原始凭据，合理安排项目付款，确保项目付款与合同约定进度相匹配、项目付款与预算相匹配。执行付款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履行报账审批手续后才执行付款。规范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完整的反应各项目的支出，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5.加强业务工作管理，规范制度流程

建议学校结合食堂、超市等后勤工作的开展情况，制订有效的制度和规范相关的业务流程，加强对账的及时性，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

6.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发现改正问题

建议学校重视绩效评价的自评工作，依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充分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绩效项目和管理中的问题，并督促改进，促使有限的专项资金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雷锋学校基本完成了 2018 年度教育运行任务，但仍存在项目管理待完善、资金支付待规范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教育运行专项实施中，预算目标较明确、资金使

用管理基本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基本到位、基础资料较完整，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综合评分为 76.93 分，评价等级为中。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7 日